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靳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靳晓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北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靳坤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靳坤基本情况

姓名：靳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2302195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靳晓堂基本情况

姓名：靳晓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2302198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偿还质押资金需求，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靳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1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靳坤先生减持仍需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与控股股东沟通，为偿还质押借款，降低股权质押比例，靳坤先生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49,2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006），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8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3%，质押股份108,151,2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85.26%。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393,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58%。

2020年5月13日至15日，靳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49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4,12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6.00—6.19元。

2020年9月23日，靳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17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5.8—5.8元。

2021年5月24日，根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272,06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58,730,089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730,089元人民币。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靳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174,5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5.4—5.48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4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3%，相较于2020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43.06%，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为5.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靳坤先生质押股份69,961,22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65.46%。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7,342,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靳坤	7,174,500	2.00%	2021/5/26~ 2021/5/31	5.4-5.48

北特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北特科技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 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中披露了以上部分信息。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靳坤

靳晓堂

日期：2021年6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特科技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靳坤、靳晓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06%，至今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 0.0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减少了 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54,594,355 股 持股比例：43.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34,632,855 股 持股比例：3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靳 坤

靳晓堂

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